

加急

湛江市财政局文件

湛财社〔2020〕122号

湛江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0 年第二批 中央财政补助疾病应急救助资金的通知

市卫生健康局：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0 年第二批中央财政补助疾病应急救助资金的通知》（粤财社〔2020〕154 号）及你局制订的资金分配方案，现下达 2020 年第二批中央财政补助疾病应急救助资金 2 万元，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此次省卫生健康委按照 2018 年 6 月至 2019 年 5 月我市申请疾病应急救助基金支付金额占全省总额的比例分配资金，与提前下达资金的分配方式一致。请你局结合市级财政补助资金、社会捐赠资金等统筹使用上级财政补助资金，按照《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广东省疾病应急救助制度的实施意见》（粤

府办〔2020〕63号)等文件要求切实做好疾病应急救助工作,确保需要急救的患者能够得到及时有效的治疗。

二、此项资金支出请列入“2101302 疾病应急救助”功能科目。请切实加强对补助资金及救助基金的监督管理,严格按照规定的用途使用资金,确保资金使用效益。

- 附件: 1. 2020年第二批中央财政补助疾病应急救助资金分配表
2. 2020年第二批中央财政疾病应急救助补助资金测算表
3. 2020年度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



公开方式: 主动公开

湛江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0年8月12日印发

校对: 李达湛

附件1

2020年第二批中央财政补助疾病应急救助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金额
湛江市卫生健康局	2020年第二批中央财政补助疾病应急救助资金	2

附件2

2020年第二批中央财政疾病应急救助补助资金测算表

地市	2018.6.1- 2018.11.30申请 基金支付金额 (元)	2018.12.1- 2019.5.30申请 基金支付金额 (元)	2018.6.1- 2019.5.30申请 基金支付金额 (元)	2020年应下 达补助金额 (万元)	湛财社 [2020]23号已 提前下达补助 金额(万元)	本次下达 补助金额 (万元)
湛江市	295162.37	363790.03	658952.4	11	9	2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

(2020年度)

专项名称	疾病应急救助补助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国家卫生健康委			
省级财政部门	广东省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广东省卫生健康委	
市级财政部门	湛江市财政局	市级主管部门	湛江市卫生健康局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35		
	其中：中央补助	11		
	省级补助	24		
年度总体目标	目标：1、身份不明或无力支付费用的急危重伤病患者得到及时、有效的救助；2、补助医疗机构资金及时拨付到位；3、救助基金使用率提高。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制度覆盖率	100%
		质量指标	救治对象为符合制度要求的患者比例	100%
		时效指标	基金管理部门对医疗机构资金审核拨付时间	缩短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符合制度要求患者的救治及时情况	持续提高
			各项保障政策的衔接情况	持续提高
	指标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医疗机构对基金拨付效率的满意度	持续提高

